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修訂其若干條款及條件。新承兌票據亦已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以取代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T Zero Limited之唯一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i)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構成吳先生及李先生向本公司授出財務資助，有關資助乃根據法定押記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契據及授出法定押記，並確認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不同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包括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重組及出讓本集團所有承兌票據連同本金及利息予Wide Select及Win All，本金額分別為208,208,000港元及183,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有關發行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與Wide Select訂立認購協議，以供Wide Select按總認購價1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總認購價已透過抵銷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項下結欠Wide Select之部分本金之方式償付。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合共為251,416,000港元。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修訂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新承兌票據亦已予發行，以取代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

根據修訂契據，新承兌票據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 (i) 新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ii) 新承兌票據之利息將為每年4厘；及
- (iii) 新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須於公曆年之每個季度最後一日或之前結付。

除上述修訂外，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相同。

考慮到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以及修訂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分別以Win All及Wide Select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簽立有關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第二法定押記。

新承兌票據

各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就Wide Select而言，為68,208,000港元
就Win All而言，為183,208,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利率： 本金額每年4厘，須按季度支付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自由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讓與彼等於新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權利(不論全部或部分)。
- 償還及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罰款。

訂立修訂契據及發行新承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契據及新承兌票據延長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藉此提高本集團財務之靈活度，並讓本集團可將其財務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或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彼等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簽立有關該物業之法定押記。

修訂契據及法定押記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根據現行宏觀經濟環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契據及授出法定押記，並確認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互聯網線上教育服務。

Win All及Wide Select分別為由吳先生及李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T Zero Limited之唯一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i)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構成吳先生及李先生向本公司授出財務資助，有關資助乃根據法定押記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契據及授出法定押記，並確認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相關修訂契據，藉以修訂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押記」	指	本集團分別以Win All及Wide Select為受益人所簽立有關該物業全部權益之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儼先生，Wide Select之唯一股東
「吳先生」	指	吳恒輝先生，Win All之唯一股東
「新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Win All及Wide Select發行之年息4厘承兌票據，相關本金額分別為183,208,000港元及68,208,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Win All及Wide Selec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de Select」	指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 All」	指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